

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件“小案”

区检察院今年以来办理“民生小案”900余件,平均办案周期仅为28天

用功>> 多方走访调查案情

法治惠民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袁榕

对司法机关而言,案件有大有小,而对每一位涉案人和涉案家庭来说,每一件“小小的案子”都是“天大的案件”。近年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秉持“案件即民生”“小案不小看、小案不简办”的办案理念,坚持少捕慎诉慎押、谦抑审慎司法,本着司法良知,学会换位思考,在全力提升办案效率、穷尽司法救济手段的基础上,用功、用心、用情办理每一件“小案”,最大限度追求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佳办案效果。

2020年,黄岛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受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承办人审查案卷之后发现:案卷中有效证据只有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两名证人的证言,再无任何客观证据,而上述言辞证据之间互相矛盾,无法认定案件事实;被害人伤势严重,家境困难,已无力支付高昂的医药费,而犯罪嫌疑人方拒不认罪,称伤情不是其伤害导致,且

在垫付了一万多元医药费后再未垫付、赔偿。

对此,检察官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到案发现场走访、复核证人、询问医生、咨询法医等,不放过案卷中任何一个疑点,穷尽各种可能的办法,努力还原案件事实、补强案件证据。同时,检察官还多次约谈当事人,希望积极促成双方赔偿谅解、握手言和。

用情>> 耐心解惑赢得理解

由于本案系案发后十九天才报案,很多客观证据已经灭失,在多方努力仍无法使案情明晰的情况下,承办检察官只能依法提出存疑不起诉的意见。而若对该案直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被害人一定不理解,该案具有上访隐患和不稳定因素,可能导致办案效果不佳。

12月14日,一场是否应对犯罪嫌疑人于某作存疑不起诉的公开听证会在黄岛区人民检察院举行。听证会上,在

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下,承办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情况、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进行了详细阐释,对被害人提出的疑问一一耐心解答回应。最终,基于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各方一致同意对于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并告知被害人可以通过申请工伤鉴定、提起民事诉讼等途径进行索赔。被害人耿某对处理结果表示理解和接受,并感谢检察官为此案所付出的辛苦和努力。

用心>> 司法救助温暖人心

听证结束了,案件办结了,但检察官的工作还在延伸和继续。对于受伤严重、家庭困难、无法通过诉讼途径获得赔偿的被害人,检察官将帮助其申请司法救助,帮助他渡过眼前的难关。

承办检察官张少玮说:“公开听证就是为了释法说理、公开办案,通过这种参与式、体验式的形式,不仅让当事人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

还要让他们感受到司法温暖和检察关怀!”

据了解,今年以来,黄岛区检察院共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盗窃等法定刑在三年以下的“小案”900多件,95%以上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延期率不足10%,平均办案周期仅为28天,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以案说法

剪纸作品“拿来就用” 一审被判侵权赔钱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王娟

在网络上获取各类资源是一件十分简单的事情。然而,很多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将各类网络资源“拿来就用”,在不知不觉间构成了著作权侵权。日前,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企业未经作品的作者许可,擅自使用他人的剪纸作品,一审被认定侵犯他人著作权。

自创剪纸作品 竟被印在碗上出售

2005年,剪纸艺术家王某创作了剪纸作品《大福狗》,其以狗的形象作为福字的偏旁,和福字右边的“一口田”相结合,在整体上构成一个“福狗”形象,以契合2006年狗年的祥瑞之意。

当年,王某在义博会上首次展出《大福狗》作品,并在2012年将《大福狗》在浙江省版权局进行了作品登记。一次偶然,王某在某网站发现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2018新款旺年纳福4碗4筷套装”的外包装上使用了“大福狗”作品。为维护合法权益,王某将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王某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共计10000元。

原告享有著作权 被告行为构成侵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对比,被告出售的商品外包装上使用的“大福狗”形象,与原告“剪纸-《大福狗》”作品在整体形象上基本相似,只在具体细节上有所改变。庭审中,原告提供了其在2005年义博会上首次展出《大福狗》作品的相关证据。被告辩称原告不能证明其系涉案《大福狗》作品的著作权人,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认定原告系剪纸-《大福狗》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网络上销售带有“大福狗”形象的碗,并对“大福狗”形象进行了改变,侵犯了原告作品的修改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因原告未提供其实际损失的证据,法院综合考虑作者的知名度、作品的独创性程度、被告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300元(含合理开支300元)。

法官说法

剪纸作品虽为手工艺品,但因其具有独创性,作者可以文艺作者一样享有版权。在版权侵权纠纷中,作品著作权人的认定通常是这类案件胜诉的关键。为此,法官提醒广大的著作权人,作品出炉后应及时进行相关登记,以避免作品被侵权,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也提醒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应当公平竞争、讲求诚信经营,不应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在使用时应当认真审查,确定是否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以免造成侵权。

“绿色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区法院已设立三家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创新“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化解环境纠纷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三家环境资源巡回法庭——琅琊环境资源巡回法庭揭牌成立。该巡回法庭将发挥审判职能,采用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审判机制,打造成为化解环境资源矛盾纠纷的阵地,强化生态环境意识的基地,活跃环境法治教育的课堂,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功能,护佑琅琊镇绿水青山。

环境资源保护是一项持之以恒的事业。靠山临海的西海岸新区自然禀

赋优异,生态优势得天独厚。为筑牢绿色发展法治屏障,近年来,区法院着力构建新时代生态审判体系,在全市率先成立首个环境资源巡回法庭。2019年,区法院将自然环境资源审判庭与行政(综合)审判庭合署办公,将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类案件纳入行政审判庭,涉及自然环境资源领域案件由专门团队归口审理,采取刑事、行政、民事“三审合一”模式,配合辖区范围内人民法院及巡回法庭,实现了对辖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和统一裁判,最大限度发挥专业化审判机构的

优势和作用,在环境资源保护、完善环境资源利用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琅琊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将充分发挥巡回法庭在化解环境纠纷第一线的的作用,打造新区环境资源保护的先锋阵地。”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成立的琅琊环境资源巡回法庭是新区第三家环境资源类巡回法庭,区法院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健全多元环境保护机制,严格落实一站式配套改革,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技能,维护一方水土,守护一方正义。

